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办事指南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并配发了《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和经营单位或个人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基本编码	00011801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170004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17000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并配发了《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和经营单位或个人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申请表	结果样本	注销申请表.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③ 受理条件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并配发了《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和经营单位或个人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⑤ 办理流程

无

1、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一楼交通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 2、审查：灵璧服务中心北厅一楼交通综合窗口审核； 3、办结：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一楼交通综合窗口即时注销。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是否需要备案? A: 需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2	Q: 企业申请注销后，相关证件，如车辆配发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收回? A: 根据规定必须收回。无法收回的，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
3	Q: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哪些货物? A: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